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菏泽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公司”）75.74%的股权及拥有1850.45万元的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股权及债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菏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在报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后，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自然人张万力先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获得菏泽公司75.74%的股权及债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元人民币，收回债权1216.77万元人民币（首期30%转让款已于近日到位，其余70%两年内付清）。本次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日前，公司接到菏泽公司通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菏泽公司的股权及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产业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和盘活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预计可增加当期收益15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